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7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为张国林、刘学尧、张文标、李忠波。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张文标、马文莉、王宏淼。

张文标：男，1967年出生，博士，2002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教授。曾任丽水市青田县乡长助理、浙江农林大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国家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文莉：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现代萨际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任职，承担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大区财务总监、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现代萨际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宏淼：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访问学者。现为中国社

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经济系教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1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9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长方面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 专门委 员会	股东大会	是否连续 两次未参 加会议
	应出席 (次)	亲自出 席(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张国林	9	9	0	0	0	0	否
刘学尧	9	9	0	0	0	0	否
李忠波	9	9	0	0	0	2	否
张文标	12	12	0	0	0	2	否

马文莉	3	3	0	0	0	0	否
王宏淼	3	3	0	0	0	0	否

## （二）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我们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7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

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8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1）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360,362.7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5,719,767.68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571,976.77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176,761,995.73元，扣除2016年已分配现金股利20,000,000.00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共计255,550,381.75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9,844,381.38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合计 33,134,585.01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忠先生为总经理，方玉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吴水燕女士、方玉意先生、汪志明先生、刘佶南先生为副总经理，郑宏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以上人员具有担任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兼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

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1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2017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

的感谢!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标、马文莉、王宏淼

2018年3月20日